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號
聯絡人：彭雅琴
聯絡電話：02-89415068 #5068
電子信箱：a640150@wra.gov.tw
傳 真：02-8941502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5月02日
發文字號：經水事字第10531042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標檢局函.pdf

主旨：貴會函詢承裝商於供水時有關管線管材是否提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准之CNS正字標記證書即可供水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05年4月15日台區水管會煌字第105087號函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5年4月27日105年4月27日經標一字第10500552260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依上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函示，該局所核發之正字標記證書即代表獲證廠商所生產標示有正字標記圖式及證書字號之產品符合國家標準；惟因用戶管線與其管件及衛生設備項目眾多，仍應於供水前再確認正字標記品目、廠商、證書資料是否符合後再行供水(正字標記資料查詢系統網址：<http://cnsmark.bsmi.gov.tw>)。

正本：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縣自來水廠、福建省連江縣自來水廠

署長 王瑞德